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变动触及5%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持有公司股份44,181,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1%）的股东黄天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386,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股东黄天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黄天火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交易均价3.55元/股；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55万股，交易均价3.54元/股；于2025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6万股，交易均价4.01元/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15万股，持股比例从4.71%下降至4.00%，此次股份减持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合计持有公司140,794,467股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71%下降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文乐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黄天火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71%下降至4.00%，此次股份减持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合计持有公司140,794,467股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71%下降至15.00%，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闽发铝业	股票代码	00257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67.15		0.71	
合 计	667.15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天火	4418.1804	4.71	3751.0304	3.9963
黄长远	3166.25	3.37	3166.25	3.37
黄印电	3172.05	3.38	3172.05	3.38
黄文乐	3990.1163	4.25	3990.1163	4.25
合计持有股份	14746.5967	15.71	14079.4467	14.99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2845	7.46	6333.1345	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6.3122	8.25	7746.3122	8.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股东黄天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386,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天火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注：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黄天火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黄天火的正常减持行为，黄天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黄天火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